

單位	工作項目	驗放進口貨物 C3 報單之通關	編號	6-1-03
嘉南分關	法令依據	1.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。 2. 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。 3.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。 4.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。 5.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。 6. 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。		
	標準(合理)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    A[收單] --&gt; B[分估]     B --&gt; C[驗貨放行(查驗無訛放行)]     C --&gt; D[送審核單位結案歸檔]     D --&gt; E[合計]         </pre>		
	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1. 收單時應查核報單文件是否齊全，並以 ID07 程式完成電腦收單作業。 2. C2 報單及 C3 驗放報單應查核報單資料是否與電腦資料檔相符，並複核所申報稅則是否正確及其他簽審規定該注意事項，無訛後方予分估放行。 3. C3 非驗放報單待查驗無訛後，依前項所述審核無訛後方予分估放行。		
	使用書表	進口報單。		